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有关规定，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电力”）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决策履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要求对外进行披露。

二、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2018 年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1.32 亿元，全年贷款归还减少担保额 10.95 亿元，新增担保额 1.51 亿元，至 2018 年末，公司担保余额为 21.88 亿元，降幅 30.14%。公司 2018 年新增担保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事项保持一致。

三、 相关意见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情况，公司所提供的担保均为对所属控参股企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为股东应履行的义务，属于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有违规担保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独立董事：李秀华 高德步 肖湘宁 吕跃刚